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迪森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胡晋	联系电话：0755-23961168-6169
保荐代表人姓名：崔胜朝	联系电话：0755-23961168-61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本年度，保荐机构通过查阅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查询，并通过核对明细账、原始凭证及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所涉及合同等方式核查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事前审阅相关文件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p>问题 1:</p> <p>(1) 问题描述: 2021 年 1-9 月,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63,365.24 元, 较上年同期降低 71.70%。</p> <p>(2) 说明: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大宗商品价格上涨导致燃料、原材料现金支出增加; ②年初支付上年底的流转税及附加税增加; ③相对于上一年度, 社会保险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政策在本年度减少; ④本年度新增支付项目履约保证金。以上因素综合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 71.70%。</p> <p>问题 2:</p> <p>(1) 问题描述: 2021 年 1-9 月, 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623,082.82 元, 较上年同期降低 38.64%。</p>

	<p>(2) 说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燃料、原材料等各项成本支出增加，毛利率摊薄，导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8.64%。同行业可比公司宁波能源、杭锅股份、万和电气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分别为 -5.63%、-38.93%、-47.84%，均存在不同程度的下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情况相比不存在重大异常。</p> <p>问题 3： 建议上市公司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争取早日实施完毕并实现预期效益。 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p>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8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次
(2) 培训日期	2021年12月24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创业板相关法规及案例的讲解与培训，廉洁从业宣传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受大宗商品涨价影响因素影响，根据公司2021年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前三季度业绩出现下滑	访谈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背景，提示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	--------	---------------

1.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是	无
2.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承诺	是	无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是	无
4. 公司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重大资产重组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承诺若收购标的DEVOTION计划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时, 其将在DEVOTION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上作出否定表决)	是	无
5.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关于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广州瑞迪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未来资金投入的承诺	是	无
6.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关于2018年度现金分红和2018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的承诺	是	无
7.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关于不违反公司资金占用条款的承诺	是	无
8.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马革、李祖芹关于不违反短线交易的承诺	是	无
9. 公司实际控制人常厚春、李祖芹、马革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是	无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本持续督导期内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

	<p>改情况。2022年1月18日，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03720220003号），中德证券因在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业务中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2022年3月18日，中德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1号），拟决定：对中德证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业务收入5,660,377元，并处以11,320,754元罚款；对签字保荐代表人杨丽君、王鑫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15万元罚款。截至目前，中德证券尚未收到最终《行政处罚决定书》。</p>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胡 晋

\_\_\_\_\_ 崔胜朝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